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1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苑东生物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6885991988)中所持有的109,10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1806565706),过户价格为18.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0.3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三期锁购。第一个解锁期锁购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除锁购比例为40%,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11日届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情况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目标增长基数,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目标(A)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目标(B)	
		目标值(Aa)	触发值(Aa)	目标值(Ba)	触发值(Ba)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	20%	16%	20%	16%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m$	$X1=100\%$
	$Am < A \leq Am$	$X1 = (A - Am) / (Am - Am) > 20\% + 80\%$
	$A < Am$	$X1=0\%$
	$B \geq Bm$	$X2=10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m < B \leq Bm$	$X2 = (B - Bm) / (Bm - Bm) > 20\% + 80\%$
	$B \geq Bm$	$X2=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X)	$X = X1 * 50\% + X2 * 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X1、X2计算结果将向下取整至百分位个数。
根据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XYZH/2025CAA13079),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349,755,302.66元,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82%;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4,774,929.24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3,670,516.44元,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2.87%。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届时依据解锁考核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	A	100%	B	90%	C	80%	D	0%
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比例=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比例=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194名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级以上,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解锁的投票数量为64.150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6%。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前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将机出售相应已解锁份额的限售股票,并按照持有人所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或由管理委员会非交易过户至已解锁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有人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证券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季报发布、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发布季报、半年度报告公告日的,自披露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报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发生变化,适用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入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资格、存续期限等事项须经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按期足额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展延期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议交易事项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间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持续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3,520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均对拟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实先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实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

(三)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四)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均对拟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均对拟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均对拟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均对拟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八)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有原因如下:

(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前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7,640股。

(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前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880股。

综上,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23,520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系公司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不影响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作废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万杰主持,出席董事9名,未出席董事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增。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3.20元/股调整为22.78元/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23,520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8,656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为符合条件的18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3,520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以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雯雯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及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审议通过的方式通知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增。

表决结果:同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作废邓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2.02 作废李智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2.03 作废罗雯雯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作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条件的18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8,656股。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归属事项。

表决结果:同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7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18,656股
●股票来源:公司A股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已经成就,本次符合条件的18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8,656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归属期限的规定。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履行的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907股(调整后),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62%,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1.63%;预留授予16,70万股(调整后),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14%,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8.37%。

(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7人;预留授予32人。

(三)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第三个归属期

归属期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第三个归属期

归属期

第一个归属期

第二个归属期

第三个归属期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目标增长基数,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目标(A)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目标(B)	
		目标值(Aa)	触发值(Aa)	目标值(Ba)	触发值(Ba)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0%	16%	20%	16%
	2025年	45%	36%	45%	36%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77%	61.6%	77%	61.6%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a	X1=100%	$X1+(A-Aa)/(Aa-Ab) \times 20\%+80\%$
	Aa≤A<Aa	X1=100%	
	A<Aa	X1=0%	
	A≤Ab	X2=10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a≤B<Ba	X2=100%	$X2+(B-Ba)/(Ba-Bb) \times 20\%+80\%$
	Ba≤B<Ba	X2=100%	
	B<Ba	X2=0%	
	B≤Bb	X2=0%	
公司层面超额利润(X)		$X \times 1+50\%+X \geq 50\%$	